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
（2）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961,332.04 元，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61,332.04 元。
（3）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,690,732.78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,690,732.78 元。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15 日